

附件五

准考證

(請於完成申請後由承辦人員撕下交還留存供術科測驗時使用，勿先行撕下)

測驗注意事項

時程	8:30 8:40	8:40 9:40	9:50 10:00	10:00 11:40	13:10 13:20	13:20 14:30
項目 內容	學生 進場 預備	線畫	學生 進場 預備	彩畫	學生 進場 預備	立體 造型

- 一、測驗試場、座位及相關事項於 110 年 4 月 7 日 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校門口。
- 二、測驗時間：110 年 4 月 10 日(星期六)。
- 三、各項目之測驗請準時入場，開始測驗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，測驗開始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。
- 四、工具、材料均由主辦單位提供，請勿攜帶畫板、畫紙入場。
- 五、各階段測驗請務必攜帶准考證，非測驗必需用品 (如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功能等之器具)，不得攜帶入場，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。
- 六、若有違規情事，逕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(如附件六)進行議處，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。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

准 考 證

照片黏貼處
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

未經學校蓋戳印者無效

學生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(手機)：